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用途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4,331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对应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亦作相应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相应修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调整及其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等募集资金规模调整事宜。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江、张开华、刘炜

2020 年 5 月 8 日